檔　　號：114/041102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高中職教育科

日期：114年6月19日

主旨：檢陳本市立光正國民中學(下稱光正國中)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活動出國報告審核及提要表各1份，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第6點規定辦理。

二、該校並於114年5月19日至114年5月23日赴韓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現已辦畢返國，檢陳出國報告提要表及審核表各1份(附件2至3)，陳請鈞長核章。

三、該校所提建議事項(附件4)已採行，擬請同意奉核後移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擬辦：奉核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移送秘書室完成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二、建議事項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秘書室

專員張志彬

114.6.23
總核稿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特任秘書 以紙本簽核。 科員 劉融徽 0619/1630 股長 廖政凱 0620/1419 專員 張志彬 0620/1415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李真玲 0620/1600 [illegible]楓君 0620/1004	請轉知出國人員於期限內將出國報告提要、審核表、追蹤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秘書室承辦人信箱，俾利上傳至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電郵如下所示 angelswing@taichung.gov.tw [illegible] 0623/0804 股長 李秋儀 0623/0958 專員 劉怡辰 0623/1010 秘書室 [illegible] 0623/0925	[illegible] [illegible] 0620/1004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40002346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772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60274462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80286658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110284373號函第七次修正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使用本府經費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二）進修。

（三）研究。

（四）實習（包含訓練）。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交由專責人員列管追蹤。

各機關專責人員應對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函報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承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其中建議事項應列入帶隊長官之交辦事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各該機關專責人員備查。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一）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

（二）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或該機關認定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者。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二）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四）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五）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專責人員彙整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追蹤。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一）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六）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

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一）出國目的是否達成，占百分之二十。

（二）行程內容是否充實，占百分之二十。

（三）心得是否豐碩，占百分之二十。

（四）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出國報告，占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一）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二）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三）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四）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臺中市光正國中
聯絡人：謝孟純　　電話：04-24911599*20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1.林筱玲/臺中市光正國中/校長
2.陳芬芬/臺中市光正國中/教務主任
3.謝孟純/臺中市光正國中/資訊組長
3.陳建升/臺中市光正國中/國際教育業務負責教師

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會議 □業務接洽 □洽展 □表演 □比賽 □擔任裁判 □海外檢測 ■ 國際交流

出國期間： 114年 5 月 19 日 至114年 5 月 23 日	出國地區： 韓國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

一、活動目的

(一)透過校際交流能說出台灣在國際上的困境與足以感到自信的地方。
(二)透過校際交流對於國際歷史文化的理解，能展現國家認同感
(三)透過校際交流分析韓國的地理區位、建築、飲食、服裝、流行文化，能夠欣賞並融入其中，並由以上主題提出一項與台灣異同之處製作圖卡展現對文化的欣賞。
(四)透過校際交流引導學生進行跨文化的認識與體驗韓國學校課室。
(五)透過校際交流進行台韓教師教學交流與課程分享。
(六)透過校際交流進行台韓學生的學習互動與建立國際友誼。
(七)透過雙方寄宿家庭交流進行國民外交並體驗韓國生活樣態。
(八)透過參訪釜山、慶州地區重要景點，引導學生認識韓國的社會發展。

二、活動過程

(一)出發前:培訓課程

進行交流前培訓課程計有十日18小時，培訓內容涵括基礎韓語會話、韓國文化了解、介紹台灣影片及簡報製作、交流手冊製作、交流活動設計、寄宿家庭禮儀訓練、特色台灣禮物製作、交換禮物的選購建議、出入境注意事項與模擬練習等。

(二)出發中:交流行程

- DAY1: 學校出發→桃園國際機場→金海國際機場→午餐→慶州市→新羅王朝-石窟庵→世界文化遺產-佛國寺→晚餐→雁鴨池→飯店休息
  住宿: 慶州韓華渡假村
- DAY2: 飯店出發→與韓方學伴會和→國立慶州博物館→黃里團路與學伴共遊、瞻星臺含午餐→前往慶州校村→韓服體驗→前往榮光女子中學→寄宿家庭活動。
  教師住宿:榮洲飯店
- DAY3: 寄宿家庭出發→榮光女子中學參訪一起文化體驗→午餐(榮光女中校內用餐)→安東河回村：製作面具體驗→晚餐→前往釜山→入住飯店

住宿: Sono Moon索諾月之海雲台店

- DAY4: 飯店出發→海東龍宮寺→膠囊列車與海岸列車體驗→午餐→步行海雲台沙灘→樂天超市→晚餐→釜山國際市場→入住飯店
  住宿: 釜山觀光酒店
- DAY5: 飯店出發→龍頭山公園→甘川洞文化村→午餐→金海塗鴉秀→金海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專車巴士→返回學校

(三)出發後:

由學生填寫交流回饋，寫下觀察到的事項及要反映的事情。

學生經由小組討論做出活動簡報與大家分享，並且利用朝會時對全校師生發表。

三、心得

本校與韓國榮光女中從2018年起就開始互訪，其中因疫情暫停來訪，待疫情緩解後，恢復入校交流，每年的11月他們來台灣拜訪我們學校，每年5月換我們過去韓國拜訪他們，在學期中我們會使用padlet或錄影片讓學生線上非同步交流，或是特色節日我們會寄活動完成品過去給他們，例如過年我們寄學生手寫的春聯，或是結合時事課程或SDGs課程互相分享執行成果。兩校之間的交流也從入校進階為寄宿家庭及一整天共遊，學生間的相處不是只有入校的那一天，而是前一天就開始一起行動、一起進行活動到一起過夜一起上學，學生從生澀到熟悉到分別時會依依不捨，並且相約明年見。在入校當天，學生可以感受到韓國學校與台灣學校的不同，從大禮堂觀賞活動表演的氣氛到上課互動到中午營養午餐到學校設備，學生可以明確地指出中間的差別。

在非同步交流的過程，老師們會先討論好SDGs主題讓學生去發揮他們的創意及觀察力還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在學生回國後都明顯變得勇敢及變得獨立，能夠獨當一面處理事情或是多了一些經過思考後的想法。國際教育課程過後，在觀察到學生的改變及感恩，覺得帶學生出門再累也都是值得的了。

四、 建議

(一)本次活動因早班機集合太早及天氣變化較大，許多學生都身體不適，明年可調整一下班機時間，讓學生七點後再集合出發。

(二)學生反應此次出門餐飲有部分落差，對豬肉湯飯、鱈魚湯反應不佳，覺得「太肥」、「太清淡」、「吃不習慣」。有學生提及飲食過辣，顯示對飲食文化尚未完全適應，影響部分體驗感。

。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名稱：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出國人姓名（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謝孟純	資訊組長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出國類別	□考察（包含參訪、觀摩）□進修 □研究 □實習（包含訓練） ■其他 國際交流 （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114年 5 月 19 日 至114年 5 月 23 日	報告繳交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出國人員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	□	2. 格式完整（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	□	
■	□	3. 內容充實完備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5. 退回補正，原因：
	□	（1）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4）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5）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	（6）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6. 本報告除上傳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	（1）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	（2）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	（3）其他:於校務會議進行出國報告
□	□	7.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全部　□部分 □退回補正，原因： □其他處理意見：

出國人員簽章 （2人以上，得以1人為代表）	本報告（提要）引用資料皆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情事，出國人員願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教師兼資訊組長謝孟純

審核人核章	二級機關/學校首長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一級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光正國民中學校長林俊玲	高中職教育科科長李真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蔣偉民(已二簽)

說明：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附件七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出國人姓名/職稱（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謝孟純/資訊組長		
出國日期	114年 5 月 19 日 至114年 5 月 23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本次活動因早班機集合太早及天氣變化較大，許多學生都身體不適，明年可調整一下班機時間，讓學生七點後再集合出發。	已召開檢討會，列入明年班機挑選參考條件之一;之後的行前會議強調學生生病狀況較多，提醒家長務必要準備學生的常備藥。	光正國中	■已採行 □研議中 □未採行
學生反應此次出門餐飲有部分落差，對豬肉湯飯、鱈魚湯反應不佳，覺得「太肥」、「太清淡」、「吃不習慣」。有學生提及飲食過辣，顯示對飲食文化尚未完全適應，影響部分體驗感。	已召開檢討會，並來年會與旅行社提醒辣醬另外放	光正國中	■已採行 □研議中 □未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